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高〔2016〕28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6年高等学校 “云岭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精神，根据《云岭教学名师培养及认定办法》（云教〔2014〕6号，附件1），决定遴选第二批高等教育“云岭教学名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和数量

“云岭教学名师”遴选对象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以上均含民办高等学校）在职在岗的“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2016年度计划遴选30名“云岭教学名师”。其中云南大

学、昆明理工大学限申报 4 人；其他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高校，每所限申报 2 人；一般本科院校限申报 1 人；国家级示范（骨干）高职院校限申报 2 人；其他高职高专院校限申报 1 人。

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统筹做好“云岭牌”人才遴选工作的意见》（云党人才〔2015〕2 号，附件 2），“院士后备人才（云南省科技领军人才）”、“云岭学者”不参加“云岭教学名师”遴选，“云岭教学名师”、“云岭名医”、“云岭文化名家”不重复享受荣誉称号。

二、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云岭教学名师”培养人选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基本条件：

1. 经由省教育厅通过考评、公示、认定，被授予“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称号的云南省高校在职在岗教师。

2. 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 15 年以上，男性一般在 45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女性一般在 4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二）其他条件

“云岭教学名师”培养人选还应具备以下条件至少 2 项：

1. 教育理念先进，教学风格鲜明，教学效果优异，主讲课程达到国内同类课程领先水平，学生评价优秀，得到同行公认，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国有较大影响。

2. 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重大教改项目，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应用于教育教学

实践,发表过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过有广泛影响力的教改教研专著或教材。

3. 领先教学科研团队,卓有成效地开展学科建设,确立了本校该学科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历史地位和重要影响。

4.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奖。

5. 被教育部聘为学科教育教学领域内的专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

三、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学校推荐。申报人填写《云南省高等学校“云岭教学名师”申报表》(附件3,以下简称《申报表》)并准备有关附件证明材料,由所在学校审核、出具推荐意见后报云南省教育厅。

(二)评审遴选。省教育厅会同相关单位选聘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各高校遴选推荐的“云岭教学名师”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云岭教学名师”建议人选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三)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云岭教学名师”建议人选名单进行审核,确定“云岭教学名师”拟入选者。

(四)公示。将“云岭教学名师”拟入选者名单通过有关媒体、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

(五) 授予称号。公示无异议的人选，认定为“云岭教学名师”。

四、其他事项

(一) 请各高校认真组织本校符合条件教师参加“云岭教学名师”的申报遴选。

(二) 请各高校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前将推荐公文、《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各 1 份）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式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912 办公室。

(三) 请各高校认真核实“云岭教学名师”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造假者，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联系人：官丽婧

联系电话：0871-65102714

电子邮箱：jytgjcglj@163.com

附件：1. 云岭教学名师培养及认定办法

2. 关于统筹做好“云岭牌”人才遴选工作的意见

3. 云南省高等学校“云岭教学名师”申报表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5月6日印发
